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7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崔常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24,922,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03%。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4,443,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31%。

2、网络投票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47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股份 1,074,8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489,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8%；反对 4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1,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493%；反对 4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40.35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